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許書豪
電話：(02)7712-9066
電子信箱：w142270@mail.moe.gov.tw

受文者：元智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400344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來函 (A09000000E_1140034464_senddoc1_Attach1.PDF)

裝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重申設置單位輸出入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傳染病檢體，應依傳染病防治法及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等規定，向該署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惠請轉知所屬，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4年3月26日疾管感字第1140500086號函辦理。

二、詳細資訊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網頁：疾病管制署首頁＞申請＞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申請＞作業規定與流程）。

三、隨函檢附疾管署來函。

線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本部高等教育司(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3/31 14:16:00